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1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

陳依琳

被告 陳琨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1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上午8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前，向左變換行向時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黃玲玉所有、訴外人鄭樵卿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00元，其中烤漆11,500元，有汽車保險計算書、正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統一發票與估價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系爭車輛未更換零件，無須扣除折舊。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

01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1,500元，為有理由，
02 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5 法 官 蔡玉雪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8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0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許智凱

12 附錄：

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